

2019年第二期公告目录

一、典型案例

1.陶磊、陶帅等2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采矿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王国发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3.应华明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二、人事任免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5月）

**陶磊、陶帅等2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采矿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较稳定的犯罪组织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要旨】

表面上较为松散的犯罪组织，分头在不同行业实施犯罪行为获得非法利益，但在人力、财力等资源方面互相配合，共同维护组织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较稳定的犯罪组织”。针对涉黑组织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应当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承担环境修复费用，对黑恶势力“打财断血”，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陶磊，男，1981 年 8 月 21 日出生。

被告人陶帅，男，系陶磊胞弟，1983 年8月8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刘化迎、李昌浩等20人。

2009年以来，被告人陶磊、陶帅先后聚集刘化迎、李昌浩等社会闲散人员，通过暴力、“软暴力”手段，在汇金广场、苗窝山度假村项目建设上，有组织地实施违法拆迁、违规开发、非法采矿等违法犯罪活动，非法获利520万余元，并逐渐形成了以陶磊、陶帅为首，王坤旋、李昌浩等人为骨干成员，刘化迎、张震等人为一般成员的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在徐州市铜山区农村城镇周边地区形成重大影响。

【检察工作情况】

该案由徐州市公安局指定睢宁县公安局侦办，徐州、睢宁两级检察机关派员提前介入，并围绕犯罪组织特征等方面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期间，检察机关发现该案中盗窃防空洞口石料的行为涉嫌破坏军事设施罪，及时要求侦查机关补充相关证据。睢宁县公安局于2017年7月4日将该案移送睢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陶磊、陶帅共同领导的犯罪组织人员众多、层级明确，通过实施有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非法攫取巨额利益，在徐州市铜山区张集镇及周边地区形成重大影响。2017年11月26日，睢宁县检察院以被告人陶磊、陶帅等22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非法采矿罪、破坏军事设施罪等七个罪名向睢宁县法院提起公诉。

睢宁县检察院经审查，2011年10月起，陶磊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他人非法开采苗窝山的石灰岩矿石18余万吨予以出售，价值520余万元。该行为破坏了开采点的生态环境，造成公共利益严重受损。经鉴定，修复被破坏的地质环境治理费用为655余万元。2017年12月26日，睢宁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涉案组织是否稳定，组织、领导者是否明确，以及是否应该承担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等焦点展开辩论。

陶帅辩护人认为：陶磊开发苗窝山度假村是个独立项目，陶帅既未参与该项目管理，也没有参与利润分成，陶磊等人实施的非法采矿、破坏军事设施以及在上述过程中威胁他人等违法犯罪活动与陶帅无关，该部分事实不属于组织犯罪，陶帅对该部分违法犯罪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其他辩护人还认为：该案刑事部分已经判决追缴陶磊等人非法采矿违法所得510万元，在附带民事部分要求其承担恢复治理费用时，应当扣除追缴违法所得部分。

对此，公诉人答辩称：

1.陶磊、陶帅等人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体现组织意志，属于组织违法犯罪活动。首先，陶磊等人为了攫取更大利益，向苗窝山扩张，对此陶帅是知情的；其次，陶帅虽然没有直接参与苗窝山利润分配，但是在汇金广场建设过程中使用苗窝山塘渣等材料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充分证明了苗窝山、汇金广场“山上山下”两处施工地点利益的关联性、一致性，属于组织共同利益；再者，陶磊在苗窝山违法施工中，因毁坏林地被护林员制止，陶磊即安排“山下”组织成员多次上山恐吓、威胁护林员，陶帅对此都是知情并认可的。

2.陶帅作为该组织的领导者之一，应当对该组织全部违法犯罪活动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陶磊、陶帅共同发起、创建该组织，并对整个组织发展运行进行决策、指挥、协调、管理。在汇金广场非法拆迁过程中，二人多次共同组织实施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活动，陶帅在多次违法犯罪过程中提议并参与指挥；在该组织霸占当地村民王某某等人租用的土地过程中，经陶帅策划对王某某等人进行殴打，至王某某等三人轻伤。上述事实证明陶帅在该组织中的突出地位和作用，应当对该组织全部违法犯罪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3.追缴违法所得和赔偿修复费用不存在重叠和冲突。依据刑法及两高《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对陶磊等人非法采矿犯罪的违法所得及收益进行追缴，是非法占有的国家公共财产的返还。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所主张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是对陶磊等人破坏环境资源后的修复。两种责任性质存在本质差别，不存在冲突。

2017年12月29日，睢宁县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被告人陶磊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强迫交易罪、非法采矿罪、破坏军用设施罪、故意伤害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一百万元，罚金三十三万元。被告人陶帅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八十万元，罚金二十二万元。其他20人分别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五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一年不等、罚金二万至二十万元不等的刑罚。

2018年1月5日，被告人陶磊上诉。2018年2月6日，徐州市中级法院以原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4月8日，睢宁县法院作出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判处陶磊等人连带承担环境恢复治理费用655.41万元，共同支付恢复治理工程设计编制费用3万元，并对其非法采矿行为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借鉴意义】

“村霸型”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长期盘踞在农村实施违法拆迁、违规开发、非法采矿等犯罪活动，严重影响当地经济、生活秩序以及农村生态环境。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应着重把握：

**1. 依法从是否维护组织利益等方面审查“松散型”涉黑组织“组织稳定性”。**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发展中，容易出现“业务分立”，表面上组织性较为松散，部分组织人员会单独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在认定该类人员与整体黑社会犯罪组织关系时，应审查资源是否共享，是否互相支持配合，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共同维护组织利益，以此认定是否为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较稳定的犯罪组织”。本案中，陶磊等人在苗窝山“山上”实施非法采矿等犯罪活动，在 “山下”实施寻衅滋事等犯罪活动，两伙人之间没有直接参与利润分配，但存在资源共享，遇到阻碍则互相动用人员实施暴力、威胁等手段予以解决，二者之间在利益上存在关联性、一致性，属于组织共同利益，应视为共同犯罪行为。

**2.依法通过提起公益诉讼等方式要求黑恶势力承担环境修复费用。**检察机关作为公共利益代表，在对黑恶犯罪提起公诉的同时，可依法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通过民事手段“打财断血”。该案办理中，刑事案件与公益诉讼案件存在诉讼环节衔接、证据标准不一等问题，检察机关对此出台了《关于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检察机关后续将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机关一道，待法院对环境恢复治理款项执行到位后，致力于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配合与监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

**王国发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关键词】

非法占用农用地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共同犯罪

【要旨】

行为人明知他人租赁土地后会改变农用地用途，仍将土地租赁给他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共犯。造成涉案耕地种植条件达到“严重毁坏”程度，检察机关可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国发，男， 1963年3月26日出生，农民。

被告人：葛学彬，男， 1969年4月20日出生，农民。

被告人：侯卫东，男， 1967年1月10日出生，农民。

被告人：扬州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扬州市开发区施桥镇钟灵北路130号。法定代表人：葛学彬。

另有被告人4名，均为当地农民。

2016年初，王国发、侯卫东、卞大新、吴浩在明知土地性质的情况下，共同商议决定租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汪家村黄庄组、夏桥组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再将土地转租给同样明知土地性质的葛学彬等人，建设建筑材料搅拌站及堆放砂石生产加工。2016年3月，由王国发、卞大新与刘仁华（原黄庄组集体土地承租人）、韩平中（原夏桥组集体土地承租人）谈妥，补偿刘仁华、韩平中一定费用后，二人租赁合同终止。2016年4月25日，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汪家村夏桥组组长张卫平，在明知侯卫东等人租赁土地堆场生产加工的情况下，将夏桥组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2.99亩租赁给侯卫东。2016年4月28日，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施桥镇汪家村黄庄组组长赵春荣，在明知王国发等人租赁土地堆场生产加工的情况下，将黄庄组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13.17亩土地租赁给王国发。王国发、侯卫东、卞大新、吴浩将上述夏桥组耕地6.49亩、黄庄组耕地13.17亩转租给葛学彬建设了搅拌站；2017年8月23日，葛学彬作为法定代表人成立扬州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上述通过破坏耕地建设的搅拌站。同时，王国发、侯卫东、卞大新、吴浩将上述夏桥组剩余部分耕地租赁给邹健等人用于建设建筑材料搅拌站。2016年6月20日，葛学彬将其租赁上述耕地中的一块耕地面积为6.49亩转租给赵东红用于建设建筑材料搅拌站。经鉴定，上述被非法占用的耕地种植条件均达到严重破坏程度。

【检察工作情况】

2017年8月30日，扬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以王国发等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2017年12月22日，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并于2018年2月11日申请延期审理一次，2018年3月11日申请恢复审理。期间，邗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王国发等人的行为已构成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侵害，应承担侵权责任，遂在刑事审查的同时，依法立案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立案及调查核实阶段，**获悉本案线索后，在扬州市检察院指导下，邗江区检察院指派检察人员提前介入，依法提出引导侦查意见：1.查明各行为人在犯罪过程中的作用。2.进一步核实各行为人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的具体情况，查明被毁坏耕地面积等。同时，会同公安机关、国土部门对案件定性开展座谈研讨，为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做好准备。

2017年11月15日，邗江区检察院对王国发等人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扬州市检察院、邗江区检察院加强与国土、环保、公安等部门沟通联系，联合实地勘验现场。针对耕地资源被破坏后生态恢复在江苏省尚无司法鉴定机构、赔偿数额难以确定的情况，联合国土部门出具了《耕地破坏鉴定意见》。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制定了复垦项目实施方案，经鉴定评估土地恢复费用共计128.09万元。

邗江区检察院对相关证据材料进一步调查核实。走访扬州市民政局，确认扬州市区没有法律规定的适格社会组织、团体；走访被破坏耕地所在的村委会，证实该集体组织没有能力提起公益诉讼。因无其他适格主体，检察机关于2017年12月22日向邗江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王国发等被告连带承担对所破坏耕地恢复原状或者承担土地恢复费用共计128.09万元的责任，并就破坏耕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公开赔礼道歉。

**法庭调查阶段，**公益诉讼起诉人出示以下证据：1．检察机关主体适格的证据。证明：没有符合条件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王国发等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该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体适格。2．被告主体身份的证据。证明：8名被告具有完全民事责任能力、具备诉讼主体资格。3．关于侵害事实的证据。包括：相关讯问笔录；证人证言；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调查报告、现场勘界图、现场照片等。证明：被告实施了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行为，且造成耕地资源严重毁坏，实施危害行为与危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修复费用的证据。包括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土地复垦的编制方案、涉案土地现场勘界图等。证明：土地复垦费用是128.09万元。

**法庭辩论阶段，**公益诉讼起诉人发表起诉意见，指出被告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致使案涉耕地种植条件达到严重毁坏程度，严重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对检察机关的意见没有提出异议。2018年2月，在法院主持下，公益诉讼起诉人与各被告就被破坏耕地复垦及赔礼道歉方式达成调解协议，且被告人对被破坏耕地进行了恢复。2018年3月19日，4月13日，经两次鉴定，确认耕地已基本修复。

2018年5月29日，邗江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及被告单位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大量毁坏，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王国发等人明知他人租赁土地后改变农用地用途用于经营活动，仍将土地转租他人，系非法占用农用地共犯。被告人、被告单位对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没有异议。邗江区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人、被告单位系共同犯罪，被判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其中被告人王国发、侯卫东、卞大新、葛学彬等4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至拘役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三千元。另有3人被判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免予刑事处罚，昌泰建筑公司被判处罚金三万元。

【借鉴意义】

在当前新农村建设中，一些小、散、乱、污混凝土搅拌站企业为谋取其中不正当利益，占用周边耕地，破坏农用地资源。检察机关办理此类案件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1.行为人明知土地性质仍将土地租赁给他人，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提供条件的，可以依法审查认定共同犯罪。**在认定非法占用农用地的被告人时，应当具体审查涉案人员在犯罪中的实际作用。本案中，张卫平、赵春荣明知王国发等租赁土地用于实际经营活动，会改变土地用途并造成土地资源严重毁坏，仍将土地租赁给他人，为犯罪提供帮助，与土地实际使用人系共同犯罪。王国发等4人在明知土地性质的情况下，共同商议决定将租赁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转租给他人用于建设建筑材料搅拌站及堆放砂石生产加工，同时约定被转租人经营的搅拌站生产所需的砂石等材料必须从4人合伙经营的码头吊机设备进行调运，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共犯。

**2.运用提起公益诉讼和跟踪监督等多元手段推动农村环境治理。**一是依据鉴定意见提出民事公益诉讼诉求。本案中，检察机关征询国土部门、相关专家意见，结合出具的耕地破坏鉴定意见和环境修复方案，提出民事公益诉讼请求，追究侵权责任。二是运用民事调解手段促进侵权人自行修复治理。“谁污染谁治理”的环境治理原则同样适用于土地修复治理。本案中，检察机关作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人与7名被告人和被告单位达成调解协议，明确土地复垦修复时间、方式、修复费用管理、验收等各项内容，敦促及时履行义务。三是通过监督执行保证环境修复效果。本案调解协议达成后，检察机关对调解协议的执行进行了持续跟踪监督，促进了土地复垦。同时通过本案办理推动了案发所在地十余家混凝土搅拌站被拆除，整治了当地非法占用农耕地的现象。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

《中国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应华明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关键词】

职务侵占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公务 村务

【要旨】

在政府指导、支持和帮助下，农村基层组织开展的“美丽乡村”建设中，判断村基层组织人员是否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应当重点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性质进行分析。无法区分被侵吞的款项为公款还是集体资金的情况下，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村基层组织人员的刑事责任。

【基本案情】

被告人应华明，男，1965年2月生，原宜兴市湖㳇镇城管中队党支部书记。

**1.职务侵占。**2012年4月至2013年间，被告人应华明利用担任中共宜兴市湖㳇镇竹海村党总支部书记的职务便利，在负责该村“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采用隐瞒真实用途等方式，将其家庭经营的宜兴市湖㳇镇竹海村大钱门饭庄后院绿化、独立亭等景观工程建设费用共计62.4万余元，从竹海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经费中列支。

**2.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2012年至2016年间，被告人应华明利用担任中共宜兴市湖㳇镇竹海村党总支部书记的职务便利，在负责该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海会公墓墓穴工程项目发包、监管、结算过程中，为李金龙等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贿赂28万元及价值1万元的加油卡，并接受李金龙为其大钱门饭庄修建价值35万余元的仿古长廊。

【指控与证明犯罪】

2018年11月22日，被告人应华明涉嫌贪污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由无锡市新吴区监察委员会向该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提前介入调查阶段，**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经区监察委员会商请，指派检察官在调查终结前提前介入，听取了监察机关对案件情况的通报，查阅案件材料，发现案件事实定性存在争议，主要集中在竹海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属于“政府工程”还是“村集体事务”。新吴区检察院经分析研究后，向区监察委提出应华明在本案中从事的是“村务”而非“公务”，应以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的建议。

此外，新吴区检察院在提前介入中，发现大钱门饭庄后院绿化、独立亭两项工程建设费用均作为独立科目从“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列支，但另有一处平台建设费用分摊于其他多个项目中进行列支，该平台建设费用无法直接计算得出，会对应华明侵吞工程款的数额产生影响。对此，检察机关向监察机关建议以相关审计报告所确定的材料成本、基准日等为基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平台进行造价评估，确定应华明侵吞工程款的数额。监察机关采纳检察机关取证建议。但对检察机关的定性建议，监察机关仅采纳部分（即将第一部分事实认定为贪污罪，其余收受贿赂的事实均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后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审查起诉阶段，**新吴区检察院在审查全案卷宗基础上，对本案有争议部分事实的定性进行全面分析。特别是针对案件定性上的分歧，新吴区检察院依法向同级监委作了解释说明。在此基础上，2018年12月29日，新吴区检察院以应华明犯职务侵占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提起公诉。2019年3月7日，本案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对于本案的证据及各证据证实的事实以详细论证，并着重针对改变监察机关定性部分的事实、证据进行举证、说理。

**1.村民委员会在村集体土地上实施的污水整治、绿化景观建设等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务。**竹海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所涉范围为竹海村，所占用土地性质亦为竹海村村民集体所有土地，并非国有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且在上述集体土地上修建并管理的道路、水利设施用地等均归村集体所有。湖㳇镇党委、政府虽然给予竹海村相应比例的财政补贴，成立了负责工程的领导小组实施计划，甚至规定由村书记担任“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但均未改变“美丽乡村”建设所针对的范围是农村环境，所占用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土地的现实。

此外，湖㳇镇党委、政府赋予全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计划申报、业务指导、推进督导、验收考核的权力，但并未将党委、政府及其下属部门、机构等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而“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是以竹海村村民委员会为主导制定规划，由村委名义发包相关工程，向乙方（施工方）提前支取或结算工程款并接受乙方开具的发票，委托第三方公司审计。村民委员会是合法的建设主体，村党总支部则是村民委员会的合法领导主体。

**2.被告人应华明不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被告人应华明并非镇党委、政府成立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属机构的成员，也未接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代表政府行使职权，其仅作为竹海村党总支部书记，在“美丽乡村”建设中负责领导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公共事务，与协助政府工作无关。因此，应华明利用其领导竹海村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工程建设的职务便利条件，分别侵吞工程款和收受贿赂，应当以职务侵占罪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被告人及辩护人对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证据均未提出异议，且积极退出全部赃款。2019年3月29日，无锡市新吴区法院以应华明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

**【借鉴意义】**

**1.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时，注重依法贯彻落实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在案件调查时，检察机关可以提前介入，对案件定性和证据搜集依法提出建议，重点是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等内容。若与监察委员会的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处理，检察机关不得因此参与案件的调查活动或干涉、妨碍调查工作。确实需要依法变更的，在审查起诉阶段，综合全案证据，在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后，依法对监察机关移送的罪名进行变更。

**2.无法区分被侵吞的款项为公款还是集体资金的情况下，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村基层组织人员的刑事责任。**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可通过审查党委、政府相关文件、建设工程有关书证材料及证人证言等，并结合农村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土地产权制度等分析认定。若无法区分被侵吞的款项为公款还是集体资金时，根据刑法的谦抑原则，应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出发，以职务侵占罪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本案中，涉及的“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虽然在镇政府统一规划下开展，但竹海村村民委员会为主导单位，负责制定规划、发包相关工程、向施工方结算、委托第三方公司审计，涉案资金既有国家补贴资金，又有村集体资金，应以职务侵占罪追究村基层组织人员的刑事责任。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第四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旭奇为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杨昌顺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魏贤刚的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